

# 語言中心公告

即日起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(週二)16:00 前受理 113-1 上學期進修英文申請。欲修進修英文的同學，請親自語言中心辦理。

## 說明:

1. 進修英文需修畢一學年的課程，課號分為為 LN1027、LN1028，共計 4 學分，須修畢 4 學分，才算修完進修英文課程。上學期開 LN1027 課程，下學期開 LN1028 課程。113-1 學期僅開設 LN1027 上學期進修英文課程。
2. 學生需出席第一堂課參與前測，修課內容與進行方式將於第一堂課說明。
3. 資格審核通過的同學，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至語言中心辦公室領取密碼卡，自行上網選課。
4. 欲申請者，可點選以下連結，下載表單，請持一次未通過英檢成績單正本至本中心申請。

<https://www.lc.ncu.edu.tw/zh-TW/article/2022-08-31%2017:19:16>

先前已辦理資格審核者	已修 LN1028 課程，但未修 LN1027 進修英文的同學，請至語言中心辦理登記。
尚未辦理資格審核者	尚未辦理資格審核者 請親自語言中心辦理資格審核。修課資格請上語言中心官網。若有問題請洽語言中心 33800 或 33816